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7日(四) 15:15-15:55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莘芸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 25 人，已出席 19 人，請假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 2、3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善化國中許淑如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 3 萬元整，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復興國中余佳燕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不予補助，同意 10 票、反對 1 票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那拔國小退休教師許崑泉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3萬元整，同意11票、反對1票。

提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核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，請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1. 秘書處於112年3月9日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，未回覆名單之學校視為不推派112年度會員代表。
2. 各校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，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五。

辦法：名單確認後，行文各校教師會，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，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各校會員代表名單若有異動，授權秘書處修正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5:55